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刻尔”、“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康刻尔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康刻尔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刻尔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及上市辅导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康刻尔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康刻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康刻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3 年 3 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康刻尔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罗洪峰、郑榕萍、陈蓉、邹丽萍、代孝聪、蒋梦丹、秦放。上述内核委员不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康刻尔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康刻尔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康刻尔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康刻尔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康刻尔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重庆力思特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折股为 7,324.5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44331W）。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449.1724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778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67.62 万元、15,973.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2.47 万元、3,225.15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4 月，国金证券与康刻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之“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84）、《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5003590120485）、《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000622044331W001V）以及相关药品生产所需的注册批件等。

综上，项目组认为康刻尔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

（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778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7.36 万元、2,618.96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的行业或业务不存在前述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公司收入依赖主要产品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降糖类药品，其中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和格列美脲片两款产品报告期收入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0.95%，若后续前述主要产品受到竞争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中标、续标及降价风险

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2019 年 12 月 29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 4+7 城市试点带量采购，到带量采购常态化，中标药品的降价均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产品被持续纳入到带量

采购目录，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已中标产品未能实现续标，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料药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药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原料药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具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宏观调控的影响，部分原料药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存在因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以及供应商断供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五）土地闲置风险

公司拥有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A 分区 A02-1-1 地块 89,740.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250.70 万元。由于公司存在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该宗地开工建设的情形，公司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六）若执行回购条款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与股东两江投资约定，若出现公司未能在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尽管上述特殊条款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之间，公司不作为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

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对赌条款触发且权利人按约定主张，陈用芳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不排除公司未来经营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估值下降，从而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药品受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较高。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已通过GMP 认证，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药品管理政策的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全面监管加强、惩罚力度加大，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面临较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用芳女士。陈用芳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67.1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鉴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对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主要通过会议分享、组织自学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及培训，协助公司在挂牌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挂牌业务中康刻尔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三）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康刻尔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康刻尔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